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董事之辭任、調任及委任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述董事會成員變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辭任

麥慶泉先生(「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家庭及其他個人事務。

麥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麥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2. 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調任

執行董事符捷頻(「符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符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符先生負責項目投資分析、商業磋商及統籌以及投資資本經營。符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於一九八九年獲無線電電子學系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於中國高速公路開發、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的經驗。符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符先生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發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後終止。應向符先生支付的酬金為每年720,000港元，並由董事酌情檢討。此外，彼亦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經審核純利的10%。其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本集團業績乃至當時市況釐定。

符先生的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調任後將維持不變。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執行董事之委任

劉寶華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女士，46歲，畢業於陝西開放大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計算機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財務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劉女士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劉女士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發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後終止。應向劉女士支付的酬金為每年540,000港元，並由董事酌情檢討。此外，彼亦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經審核純利的10%。其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本集團業績乃至當時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劉女士(a)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